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救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涂禎和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
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法院認定前
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
要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定有明文。復按「經分會准許
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
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
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之限制。」，為法律扶助法第63條
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扶養費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
家補字第73號），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
顯無勝訴之望，經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（下稱臺南分
會）准予法律扶助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臺南分會准予扶助
證明書等為證，堪認聲請人所釋明無資力支出程序費用一
節，應可認定。又聲請人以相對人為其女，依法有扶養之義
務，卻未給付扶養費，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，為形式審查
之結果，非顯無勝訴之望。從而，揆諸上揭說明，聲請人聲
請訴訟救助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前段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文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書記官 易佩雯